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处理意见书

罗先生：

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新会区大泽镇沙湾村正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漆废气的环境污染的群众信访信件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您的情况，您实际反映的单位为租赁正华五金有限公司的厂房一栋的永兴石材加工场（该单位未办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大理石加工生产项目。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湾（正华厂）的厂房一栋，未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初定单位名称为永兴石材加工场。我局已相关情况转新会区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跟进处理。

三、处理及回复情况

对此，我局现场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石材加工生产项目的建设和石材加工生产项目的生产和使用，立即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和办理相关的环境保护审批和验收手续，在未办

理相关环境保护审批和验收手续前，不得进行石材加工生产项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9月9日